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0;@108年度訴字第1

原　　告　石文君
　　石俊傑
　　石文菁
　　石張雪枝
　　石文姈
　　石文娟
　　石文如
　　胡榮員
　　陳國賢
　　廖郭玉宴
　　蔣春嬌
　　陳梁文珍
　　黃聖棋
　　陳秋甘
　　林淑玲
　　林永明
　　張鍾美雲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戴文進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內政部
代　表　人　徐國勇（部長）住同上
訴訟代理人　楊欣常
參　加　人　生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張美麗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巷道爭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生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參加人於民國104年9月30日買賣取得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號等2筆土地（重測前均為北勢段132-6地號，下稱系爭土地），系爭土地部分位於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2段63巷(下稱系爭巷道)範圍內。嗣原處分機關（即桃園市政府）所屬養護工程處分別於107年6月7日、107年6月28日、107年12月17日辦理現有巷道認定會勘，原處分機關乃以108年1月29日府工養行字第1080022772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通知參加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本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等2筆土地現況作為道路使用符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00號理由書所稱既成道路成立公用地役關係一案，……說明：……三、綜上，旨揭地號道路部分土地符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00號理由書既成道路意旨，認定旨揭地號土地道路部分為成立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（既成道路範圍即為平鎮區公所養護範圍）。……」等語。參加人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被告以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。原告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經查：參加人為原處分之利害關係人，原告訴請撤銷訴願決定，本件判決之結果，如認原告之訴有理由，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，本院自得依上開規定，依職權命參加人獨立參加本件訴訟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金圍

法　官　畢乃俊

法　官　許麗華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可欣